附件2

《深圳市公共汽电车乘车指导规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落实交通运输部最新文件精神和要求。**原《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8号）已不再适用，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工作要求，公共交通局起草了《深圳市公共汽电车乘车指导规则》（征求意见稿）。

**（二）把行之有效的规则统一并规范化。**乘车指导规则主要针对乘坐深圳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客的乘车行为作出规定，具有外部性，统一三家特许经营企业执行标准，有利于维护政府公信力，规范和提升公交服务质量，促进公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守护社会公序良俗。**公交车是展示城市文明程度的窗口，维护公共汽车和电车乘车秩序是每个市民的责任和义务，遵守乘坐规则，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乘车秩序和环境。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市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三、论证与评估情况及其结论

为确保乘车指导规则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进行了如下论证和评估：

（一）目标受众：乘车指导规则的目标受众是乘客。我们通过调查发现大部分乘客都需要一份简单易懂的公交乘车指导规则来帮助他们更便捷地乘坐公交车。

（二）规则范围：我们对乘车的流程和规则进行了详细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规则范围。经过评估，我们认为规则范围已经涵盖了所有必要的内容。

（三）规则难度：我们将乘车指导规则的语言和结构进行了优化，使其易于理解和操作。经过评估，我们认为规则难度适中，大部分乘客都能够掌握。

（四）规则实用性：我们对乘车指导规则进行了测试，发现其能够提高乘车效率和安全性，对乘客有实际帮助。

（五）规则的更新和维护：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对乘车指导规则进行更新和维护，以保持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乘车指导规则的起草是有必要的，可以提高乘客乘车的效率和安全性，同时我们也认为规则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已经得到了保证。

四、主要内容

本规则共八条，包含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乘坐规定、乘车秩序、乘车安全、票务规定、责任及其他、实施时间。

第一条“制定依据”、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乘坐规定”主要对本规则引用的上级文件、规则适用范围和乘客应遵守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第四条“乘客应遵守下列乘车秩序”主要针对站台候车、上下车秩序、礼让有需要人士、保持车厢清洁、保持车厢安静、妥善保管随身物品等文明乘车行为进行规定。

第五条“乘客应遵守下列乘车安全规定”主要针对非法拦截车辆、应由监护人陪同乘车者、携带行李规定、携带危险品规定、携带活体动物规定、配合行李安全检查、妨碍车辆行驶和乘客安全、擅自动用安全装置等干扰安全驾驶行为进行规定。

第六条“乘客应遵守下列票务规定”主要针对优惠乘车政策、按规定支付车费、补票规则等票务情况进行规定。

第七条“责任及其他”主要针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乘客有权投诉运营服务等情况进行规定。

第八条“实施时间”主要明确本规则施行时间。